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释义：

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指“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”

“厦门天马”指“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”

“天马研究院”指“天马新型显示技术研究院（厦门）有限公司”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增强资产流动性，提高公司整体效益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让64台/套设备，挂牌价格为19,200.41万元。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转让资产正式披露信息，直至挂牌截止日期结束，共征集到1家意向购买方，为天马新型显示技术研究院（厦门）有限公司。

由于天马研究院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，本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董事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3条规定，其为本公司的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成为先生、王磊先生、谢洁平女士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郭高航先生、邓江湖先生、黄凯先生、邵青先生、马

振锋先生、梁新清先生、耿怡女士、张红先生、童一杏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重组上市，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- 1、关联方名称：天马新型显示技术研究院（厦门）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址、住所：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翔安西路6999号
- 3、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秦锋
- 5、注册资本：50,000万元
- 6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200MA8W1BKT0H
- 7、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亿元）	持股比例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1.8	36%
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	1.2	24%
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	0.8	16%
厦门火炬高新区招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	0.6	12%
厦门市翔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0.6	12%
合计	5	100%

8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显示器件制造；显示器件销售；专业设计服务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科技中介服务；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；知

识产权服务（专利代理服务除外）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集成电路设计；软件开发；光电子器件制造；光电子器件销售；其他电子器件制造；电子产品销售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机械设备租赁；住房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仓储设备租赁服务；办公设备租赁服务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9、历史沿革与发展状况：天马研究院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成立，建设一条从巨量转移到显示模组的全制程 Micro-LED 产线，于 2024 年 6 月实现产品点亮，于 2024 年 12 月实现全制程贯通，并在 PID、车载等重点下游应用领域实现产品交付，将持续深化与产业链合作，不断优化技术与工艺，积极拓展应用市场。

10、天马研究院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：

项目	2025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	2025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
总资产(元)	423,952,062.97	541,151,056.36
净资产(元)	319,009,283.70	371,404,810.31
项目	2025 年 1-9 月 (未经审计)	2025 年 1-12 月 (经审计)
营业收入(元)	806,276.95	1,309,182.61
利润总额(元)	-98,823,035.53	-46,508,080.72
净利润(元)	-98,327,150.57	-45,931,623.96

11、关联关系：因天马研究院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，本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董事。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3 条规定，其为本公司的关联方。

12、天马研究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标的资产概况

1、标的资产名称及类别

本次挂牌出售标的为厦门天马持有的 64 台/套设备。

2、标的资产权属情况

标的资产权属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。

3、标的资产主要财务信息

项目	2025年3月31日 (评估基准日)	2025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
账面原值(元)	190,138,530.29	191,083,357.94
已计提的折旧、摊销或减值准备(元)	18,136.37	348,993.02
账面净值(元)	190,120,393.92	190,734,364.92

(二) 资产评估情况

1、评估机构名称：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

2、评估报告：中联评报字【2025】第2592号

3、评估基准日：2025年3月31日

4、评估方法：重置成本法

5、评估结果：截至评估基准日，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19,012.04万元，评估价值为19,200.41万元，评估增值188.37万元，增值率0.99%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定价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公开挂牌价格为19,200.41万元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厦门天马、天马研究院拟签署《物权交易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

成交金额：人民币192,004,100元，支付方式为现金一次性付款。

2、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

自《物权交易合同》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3、协议的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

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签订物权交易合同，合同于双方共同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并按最终签订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履约。

4、交付安排

双方签署《资产移交确认书》后，转让方同意提货之日10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让标的资产的交接。

5、其他

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六、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

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。

七、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增强资产流动性，提高公司整体效益。本次交易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，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。

八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本年年初，厦门天马向天马研究院借款余额为17,000万元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借款余额为0元，支付利息67.83万元。

除上述关联交易外，2026年1-3月公司与天马研究院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881.52万元（不含本次交易）。

九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公司盘活存量资产，增强资产流动性，提高公司整体效益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

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十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关联交易概述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